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7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

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弘陽服務集團(控股)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4.1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1,006,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乃於2020年7月8日作出，價格為每股股份4.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4)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4.90港元至5.59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合共1,006,000股股份；及
- (5) 由獨家代表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7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弘陽服務集團(控股)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4.1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1,006,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乃於2020年7月8日作出，價格為每股股份4.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4)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4.90港元至5.59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合共1,006,000股股份；及
- (5) 由獨家代表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故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可發行的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捷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光先生及曾子熙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何捷先生、蔣達強先生及羅艷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景志山先生、王奮女士及嚴繼鵬先生。